威海市游艇行业协会

行业自律守则(草案)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游艇行业的经济秩序和经营者的行为，建立行业发展自律机制，促进和保障游艇行业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第三条 同业之间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团结协作；反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共同揭露和打击行业中的不法行为。

第四条 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严格质量管理，不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五条 努力创造自主品牌，不假冒他人商标，不以任何方式侵犯他人的权益。

第六条 坚持公平竞争，不以不正当低价商品参与竞争，不以低价倾销或策略不当谋取市场地位。

第七条 廉洁经商，不采用商业贿赂的手段销售或购买商品，不在商品经营的任何环节索贿、收贿或行贿。

第八条 积极促进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不与其它经营者订立、排除或限制竞争的协议、决议等，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与他人协同或单独采取排除或限制竞争的任何行为。

第九条 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不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手段或其它不正当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第十条 不以虚假广告和不实宣传欺骗和误导他人。

第十一条 应重承诺、守信用，全面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不违约，不失信。

第十二条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守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协会举报。

第十三条 协会在接到举报后，或发现有违反本守则的行为时，应及时对违规行为展开调查，如情况属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通报、警告等处分，违反行政法规者，提交政府相应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